



合同编号: MCTZ-SW-2024-JE-28



门头沟区环山截流水灾害防御治理工程
(六标段)
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中外天利(北京)水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1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4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1
第五部分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中外天利(北京)水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门头沟区环山截流水灾害防御治理工程(六标段)(监理);

2. 建设地点: 门头沟区

3. 工程规模: 治理截洪沟 32 条、排洪明沟 7 条,排洪暗涵 5 条共计 44 条,总治理长度 17.1 公里;新建跌水 87 座、沉砂池 16 座、过路涵 21 座、拦砂坝 4 座等。

4. 工程范围: 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的监理;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委托人要求;
 6. 监理报酬清单;
 7. 监理大纲
 8.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影, 身份证号码: 320321198304150446, 注册号: 2210036923。

2.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3.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五、签约酬金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大写)叁佰柒拾万肆仟肆佰元整(¥3704400.00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3494716.98 元，税金：209683.02 元（税率 6%），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暂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 577 日历天（含施工期 212 日历天及保修期 365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2) 其他相关服务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3. 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中外天利（北京）水利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号：91110109MA004C1AX8

营业执照号：91110105330363533Q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
开发区平安路一号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号3号楼A-4245室

邮政编码：102300

邮政编码：102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外天利（北京）水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08月28日 09时47分19秒所递交的 门头沟区环山截流水灾害防御治理工程（六标段）（监理） 门头沟区环山截流水灾害防御治理工程（六标段）（监理）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3704400 元 。

监理服务期限： 212 天。

总监理工程师： 李影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个人电子印章）



2024年09月02日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





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应答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





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



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 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 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 满足委托人的下一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 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 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 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 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 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 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 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 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 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 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 监

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

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

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
-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0 版;
- (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8 号;
-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 (6)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223-2008;
- (7)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水利部 139 号文;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
- (15)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 (16)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17)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11-2011);
- (18)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T75-1997);
- (1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182-2012);
- (20)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 (21) 《园林绿化球根花卉种球》(CI/T135-2018);
- (22)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
- (2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24) 《风景名胜区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 (25)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技术规范》(DB11/T 1147-2015);



- (26)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电网电力工作井有源智能二盖技术规范》京电运检【2018】121号文；
- (27) [2016 版]《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 (2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29)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
- (30) 《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DL/T599-2005；
- (3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3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 (3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34) 《防火封堵材料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A161-1997；
- (35) 《电缆防火措施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DLGJ154-2000；
- (36) 国家、电力行业及北京市有关施工标准、施工规范和文件等；
- (37)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 (38)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 51171-2016；
- (39)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 (40)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374-2018；
- (4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2011；
- (42)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D 5201-2014；
- (43) 《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T 5178-2017
- (44) 其他各种相关的国颁、部颁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 (4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46)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高压新装、增容供电方案；
- (47) 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
- (48) 设计任务单；
- (49) 甲方提供有关图纸、资料；
- (50) 国家现行的其它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
- (51) 本工程建设合同的全部设计文件；
- (52) 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 (53) 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 (54) 国家、水利行业、电力行业、景观绿化行业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监理标准、





施工、监理规范和文件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4 套。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1)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2)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3)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1 份。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场地。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李广文。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5901216767。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场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刘洋。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8510450815。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因委托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委托人相应地延长周期，但不增加费用。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 / ；份数： / 。

其他要求： / 。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备、设施条件：不提供(监理人所需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等均在投标报价中)。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李广文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5901216767。

授权范围：本工程范围内。

授权期限：本工程范围内。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文件对监理人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制定监理工作程序。保修过程中应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 (1)完成施工总包合同中监理人应尽的义务；
- (2)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造价控制、安全、进度控制；
- (3)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
- (4)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
- (5)完成规范中规定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按委托人提出的要求完成或完善工作程序；

(6)监理人可自行选定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试验机构，检验、试验机构应提前报备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委托。监理人应承担相关检验试验费用；

(7)协助委托人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保修项目及时间，负责检查工程状况，定期进行回访、发现问题分清责任，督促承包人落实保修责任。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委托人在保修期内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人有关人员，监理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36 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出现渗漏、跑水等紧急情况时监理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8 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监理人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承包人及时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督促承包人进行维修。如原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不能到场维修，经委托人同





意后，监理人有权参与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维修费用，报委托人批准。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①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

②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③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④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

⑤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 7 天内未予书面答复，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⑥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



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

被授权人员姓名：_____刘洋_____。

授权范围：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包括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等。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项目批复范围及工程设计图纸清单内显示的全部工程的监理和本工程施工阶段及试运行期、保修期监理。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及试运行期、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监理。

5.1.4 工作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工程建设监理，具体包括对建设工程投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农民工工资、疫情防控、运输车辆、垃圾渣土处置等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1382-2017 有关规定；(3)《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水利部 139号文；(4)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法规、条例以及现行的园林、市政、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及有关的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监理规程等)；(5)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6)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应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3) 对施工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理,并在监理月报中反应监理及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4) 编制《监理日志》,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 设计方面

1) 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

2) 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报告;

3)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4)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5) 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6) 协助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7)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8) 其他相关业务。

(6) 施工方面

1)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监督施工维护委托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2)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审查意见;

3) 对承包人编制的有限空间作业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批准;

4)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5)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6)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



知，并留存证据和通报委托人；

7)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8)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提出调整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9)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和旁站监督；按照规定的频率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抽检和平行检验 调查和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并对重大 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照规定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水利工程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10)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审核各分包工程的所有工程量；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签发最终支付证书；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负责汇集、审查、签署监理施工过程中图纸外发生的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负责审核认质认价工作；审核竣工结算；

11)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12)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3)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14)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

15)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

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病害调查原因并提出专题报告;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6) 监理人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扬尘污染综合管理、农民工工资、运输车辆、垃圾渣土处置等进行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支付节点,会同发包人和施工单位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措施,审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必要时应责令其暂停施工。监理单位有义务监督、管理施工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4】8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扩大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管理试点工程的通知》京建法【2015】6号及《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

1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委托人复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检查结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施工合同、规范及有关标准要求并存在较大工程隐患的,视为监理人构成违约行为。特别是隐蔽工程,如监理人未尽到监督职责,无论何种原因,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并有权要求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揭露重验,多次发生此类事件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经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工程款、变更款项或结算额,委托人复查时,如果因监理人工作不认真负责造成工程量计算错误、单价套用错误、有意增加工程量或综合单价估价过高,从而使得监理人确认的数额高于委托人确认的数额10%(含)以上,并且委托人确认的数额获得施工单位的认可时,则视为监理人构成违约行为,无论金额大小,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18) 工程建设过程中,如上级部门检查、调研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提出批评或发现工程中存在的问题,视情节轻重处手2000-5000元/次的罚款;

19) 监理单位管理制度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提高现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特制定制度见附件。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_____。

监理文件的编制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监理文件的编制内容：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写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并在审核后向委托人报送有供应商盖章的询价单或包含询价价格、询价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的询价记录。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4)结算审核报告，并附工程量审核、价格确认等审核辅助资料。

3、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志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监理文件的提交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监理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双方协商后适当延长监理服务期但不增加监理费。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形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监理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 4 份和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监理文件的纸幅要求：A4。

监理文件的装订要求：左侧胶装。

其他要求：/。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关于工程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工程延期或人员增加所产生的费用不予以增加。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的奖励：_____ / 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通过招标确定，最终价格以政府审计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合同价格不予以增加，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 _____。

9.1.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且政府资金到位后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电子汇款或支票。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_____ / _____。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4 份。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 / _____。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1)中期支付:按施工单位中标金额根据批复的监理费投资计算监理预计完成额(施工单位中标金额/批复工程费*批复监理费)，以监理预计完成额为基数随同工程款支付比例同时支付。工程完工后发包人进行内部结算评审，内部评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内部评审金额的 80%(不超过合同金额 80%) (2)费用结算支付: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待审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全部监理费，如审计确定后的监理费低于已支付金额，监理人需于 10 日内无条件退回超支费用。(3)支付方式为:电子汇款或支票 (4)各阶段监理酬金支付的具体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而定。如果因财政资金尚未到位，委托人延迟支付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4 份。

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的费用支付：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门头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加协议条款：

(一)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监理人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等相关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2. 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委托人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如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双方无法按约定正常履行合同，该合同自动解除；

4. 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自动解除合同约定后，监理人不得通过各种方式要求赔偿；

(二)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所有。





第五部分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乙方）：中外天利（北京）水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环山截流水灾害防御治理工程（六标段）（监理）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9月1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

兹授权我单位 李影 担任 门头沟区环山截流水灾害防御治理工程（六标段）（监理） 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影	身份证号	320321198304150446
注册执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注册执业证号	2210036923
职称/职务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利水电
被授权人签字： <u>李影</u>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日期：2024年9月10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李影 担任 门头沟区环山截流水灾害防御治理工程
(六标段) (监理) 工程项目的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对该
工程项目的 (监理) 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
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李影

身份证号: 320321198304150446

注册执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执业证号: 2210036923

签字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